



燭光 網絡

第十五期 Vol 3 No 6, November 2000



明光社地址：九龍旺角彌敦道 701 號番發大廈 15 樓

電話：2768 4204

傳真：2743 9780

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

網址：www.truth-light.org.hk

(明光社聯同反色情及暴力資訊運動各成員於11月中在報章刊登廣告，要求政府及報章正視現時報導風化案的手法，以下是本社總幹事蔡志森所撰寫的登報內容。)

嚴重抗議報章處理風化案手法！ 勿再踐踏性罪行受害人的尊嚴！

我們是一群來自教育、社工、家長和宗教的團體，以及關注本港傳媒問題的市民，對部份報章近年處理風化案的手法深感不滿，報章經常罔顧受害人感受，刊登她(他)們的照片(雖然已打了格仔)，除了容易暴露受害人身份外，亦令受害人因恐怕被人認出而憂心忡忡，有關相片是完全沒有必要的！

此外，一些報章為求嘩眾取寵，在報導法庭審訊風化案時，並不是著重報導罪犯的犯案動機和所得到的懲罰；以及對受害人造成的傷害和如何避免類似的罪案再發生，而是鉅細無遺地描述受害人被強姦及非禮的過程，用辭做如風月小說，並加上露骨及令人噁心的標題，品味既低劣，亦令受害人進一步受到不必要的傷害。由一些前線社工所處理的個案發現，這些報導手法令受害人深受困擾，令她(他)們在經歷創傷後更難痊癒！報章是將自己的促銷手段，建築在別人的痛苦之上！

我們強烈要求：

- 1 報章勿再刊登風化案受害人任何形式的相片。
- 2 政府應切實執行保護性罪行案件受害人的法例，控告洩露受害人身份的傳媒。
- 3 報章在報導風化案時，勿再露骨地描述強姦非禮的過程和細節，避免渲染及使用粗鄙和令人噁心的標題。
- 4 報章報導風化案時有責任維護受害人的尊嚴及保障其私隱。
- 5 市民在發現報章有關風化案的報導令人反感時，應積極向有關報章、其他傳媒及政府投訴，必要時杯葛有關報章。

修詞飾字顯報格

淺談十月份風化案的語法修辭

莫名

我們的憐憫心和正義感正給這些色情文字嚙噬著

讀報紙的港聞版，越來越像讀小說；讀風化案的報導，有時跟讀色情小說沒有兩樣。

把性罪行合理化的修詞用字

就拿十月份的報導來看看。十月初《太陽》有這麼的一則報導，偌大的標題是這樣的：「**著得咁索梗惹麻煩八狼十六爪非禮性感女**」；內文還有小標題：「**遭襲胸撫腰摸臀**」。標題內文之外，還附有當事人的照片。報導的內文以非禮的過程和受害人性感的裝束為重點，事情也因受害人的衣飾而顯得合理化。雖然標題的「**八狼十六爪**」，將人擬物，似在譴責，可內文卻未見針砭痛斥之詞，倒造就了修辭上「**示現**」的效果，將非禮的過程生動地呈現出來。再看看小標題的用字遣詞，所謂襲胸撫腰摸臀，是在動詞的遞換中顯出上而下的秩序來；這是我們所謂的層遞法，也無非是要營造蒙太奇的效果而已。這樣的新聞報導，旨在刺激讀者的感官，不問輕重主次，也罔顧受害人的感受，委實叫人痛心。同一件事，《蘋果》的報導也不遑多讓，標題是：「**18隻手亂摸露臍少女**」。「**18隻手**」是借代修辭法，部份代替全體，是指犯案的人；「**露臍少女**」也是借代法，指受害人。兩者以亂摸一詞縮合，造成錯愕的效果；這十個

字的筆力，就把非禮的過程，描繪得如在目前；再放上受害人的一幀全身照，便儼然娛樂版的格局，受害人旋即成為緋聞中的女主角...整個報導就和《太陽》不相伯仲。

荒詞淫語惹遐思

十月中旬《太陽》的一則報導有下列的標題：「**文員摸女生下體尖東搞到西環**」。一望而知，這又是以犯案過程為重點報導。從「**尖東到西環**」，意味著時空的遷移；從「**摸**」到「**搞**」二字的變換，又隱含了一個將人物化的過程。一個表示持續狀態的「**搞**」字，又牽引出讀者幾許情色的想像！這樣，受害人便淪為某種低俗小說的主人翁！如此這般的標題，屢見不鮮，比如十月中旬《蘋果》：「**校服色魔摸女生胸自瀆淫辱之餘威迫觀看一人人自危**」。這些文字，對一個年輕的受害人來說，簡直是夢魘。「**沖涼摸胸父被控非禮兩女兒**」，是十月中旬《太陽》另一則報導的標題。「**沖涼摸胸**」四字，分明是冗詞贅語；編者下此四字，難道另有匠心？《太陽》的另一則標題寫道：「**女經紀哭訴遍手淫吊頸**」。這則報導，不僅標題露骨，還附有受害人的照片（雖然臉面模糊不清）；內文對整個非禮過程的刻畫，巨細畢究，絲絲入扣，其中

有狀聲，也有摹態的疊詞如「**軟林林**」等，讀來叫人噁心。受害人要是讀了這些描述，感受會怎樣？諒非筆墨所能形容。

是非不分、缺乏斥非揚善的立場

一宗麻醉師非禮案，幾份大報的標題似乎都落在同一的窠臼。「**日婦指遭麻師擦陰搓乳**」，是《東方》的標題，一宗涉嫌有違專業守則的非禮案，竟以一個訴諸感官（而非道德）的述句來歸結！《太陽》的標題更（道德）中性：「**日婦：麻醉師擦陰搓乳**」。這個語句實在可以放在不同的上下文來想像，攔在色情小說的語境來看，似乎貼切不過；至於「**日婦**」之後的冒號，是要表明下文是間接的引語？還是日婦的直述言語呢？這也牽引起讀者不小遐思的空間。《蘋果》的兩次報導，儘管標題各異，卻異曲同工；其一為：「**日產婦稱被拉低內褲撫摸**」；另一為：「**名醫病房擦陰唇擦乳蒂**」。這些標題無論是字詞增刪，或改換字句，都旨在訴諸人的色情意念，似乎已沒有半點警世、斥非揚善的意味。

古人說：「**修辭立其誠**」，可是類似上面的報導，我們卻見不到絲毫誠意，只覺我們的憐憫心和正義感正給這些色情文字嚙噬著。

感同身受

明愛家庭服務部社工林姑娘
訪問：Jess

有關風化案及性侵犯的新聞報導，在報章上都經常出現，我們也習以為常地閱讀，並不覺得有甚麼問題。但是，如果大家細心去閱讀該類報導時，你會發現很多受害人的個人資料及背景，你都可詳細知道，而報導的重點很多時亦側重受害人被侵犯的過程，而不是犯案者的動機及治安問題，這些報導無論對受害人及其家人和輔導員都帶來更大的心理壓力和情緒困擾，以下是林姑娘所面對的真實個案。

林姑娘當了社工九年，面對各種各樣的個案中，亦有一些是受害人被性侵犯的，其中一個個案實在令林姑娘感到非常深刻；原因就是傳媒的報導，除了歪曲事實外，還披露了受害人很多的背景資料，雖不是指名道姓，但認識受害人的親友和鄰居透過傳媒的報導內容，便不難猜到案中的主角是誰。

由於有多份報章將該件風化案件作頭條新聞來報導，而且還披露了受害人被侵犯時所在的大廈名稱、區域、家庭成員人數及就讀學校的特色等等，使到受害人的親友及鄰居都知道案中主角是自己所認識的，有親友致電查問、該大廈知悉報章的報導後更張貼告示，使受害人及其家人更加難堪。因此，受害人要在報導刊登後另覓地方暫住，又害怕疑犯再次光臨，亦覺得所有人都知道她便是案中主角，身心都飽受多重打擊。

傳媒施暴

一人個受害人的控訴：「多謝他們再次喚醒我的慘痛經歷。」

小惠

這種經歷實在不願多提，相信報導這些新聞的記者們都會對受害人存著一份同情及憐憫，而那個人稱「禽獸不如」的，更應遭人嚴懲問責，礙於職業需要，記者們就唯有把銷售數字及讀者人數放在前頭，把自己的良心棄在一旁。

當日看著有關自己的報導，才真正感受到何謂「切膚之痛」。從前看到同類的新聞，並無任何特別感覺，只是一直想內裡多數加插著記者的想象。可能是關乎自己，所以當天買了數份報紙來看，一看之下，真是對自己的新聞價值甚為驚訝，亦不禁大讚香港記者的想象力及「作嘢」能力，如此「繪形繪聲」的報導，實在令人處身現場一樣，每個細節亦寫得淋漓盡致，真的懷疑案發當日那記者是否利用針孔鏡偷窺，還是千里眼上

林姑娘表示，受害人的心理已經很難承受被性侵犯的傷害，但經傳媒不必要的廣泛報導後，更加重受害人面對的壓力和精神上的困擾，這樣會直接影響社工在輔導時的困難及受害人的康復進度。而且，受害人的家庭成員中，亦因案件的發生及傳媒報導後所帶來的困擾，需要林姑娘轉介，接受心理輔導。林姑娘認為，雖然不是人人都睇報紙，知道案中的主角是誰，但在受害人及其家人的心理角度來看，就已經覺得所有人都知道案中主角便是他們似的！這樣，他們除了要承擔案發後的心理壓力外，更要承受不必要的公眾壓力及鄰居的眼光。

而且，案件被詳細披露後，也使到受害人不敢到警處認人，怕傳媒再次追訪；幸好，經林姑娘的鼓勵下，受害人依然勇敢地到警處認人，由於受害人經過上次傳媒的報導後，更缺乏安全感，所以林姑娘在過程中所花的唇舌及時間，真是不少！

林姑娘認為，性侵犯已經是一個非常難去磨滅的經歷，加上該案的受害人年紀很小，所要承受和面對的事情已經很多，而傳媒不盡不實的報導，更披露當時人重要的個人資料，這樣對受害人來說，不只是傳媒的操守問題，而是對當時落井下石，使受害人承受更大的精神困擾。

正所謂「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假若風化案的受害人是你的親友，當你看到傳媒不盡不實的報導和不必要的個人資料被披露的時候，你會有甚麼反應？你的心情又會否好過？相信，你們已有答案！

身，以至描寫出如此生動的文章。一幅幅片段隨即浮現眼前，隨之而來就是兩行眼淚，這就是記者們希望造成的感人場面嗎？多謝他們再次喚醒我的慘痛經歷。

另外，不得不提的就是他們對受害人的背景可謂瞭如指掌，記者們所提及的家庭狀況及居住地點更令我成為左鄰右里茶餘飯後的新聞人物。如此聲名大噪，我又怎能不另覓新居，差點兒要退隱深山去避世呢！

今次的事件，在我人生中的確留下一條深深的傷痕，但與此同時，我希望傳媒能對受害人筆下留情。如此的經歷實在不願多提，試問有誰又願意被人渲染及大造文章呢？希望香港的傳媒能有多一點惻隱之心，不要令已受害的再受更多傷害！

兒童性侵犯與傳媒的責任

張錦芳博士

護苗基金董事局成員
德州高級執照心理治療師
侯斯頓大學社工副教授

大眾傳播事業的專業守則是用來維持傳播內容的可信性，確定在處理訪問程序時的適當性，和監察在發送新聞時的效率和準確性。監管的目的並非為了操縱新聞自由，相反地，這些原則是用於保障人權，若每個新聞人都能夠堅守人權信念，新聞自由才能發揚光大。本文以新聞論為據點，帶出在採訪和特寫兒童性侵犯案件時可能發生的問題，並從正面去發掘傳媒的優點，提議在處理兒童性侵犯事件時所採取的傳媒專業精神。

新聞與「性」

新聞論的基本原則是「快準」、「真確」和「尊重」作為準繩，務求在第一時間內將新聞報導，使市民得到最新、最快、最可靠、最有價值的資訊。錢震在《新聞論》一書內指出，雖然時間性、重要性和趣味性是構成新聞的基本理論，但報導的內容卻有五大禁忌：1) 妄誕不經之事物；2) 醜惡的形容；3) 輕薄女性；4) 粗語淫詞；5) 觸犯法律。可是，許多新聞報導在談到與「性」有關的文章或新聞時，這些禁忌卻通通出現在字裡行間，令受害者及其家庭受到不必要的滋擾，亦令大眾市民感到不安。

問題在那裡？

在香港，兒童性侵犯的個案大增，部份報章雜誌並沒有遵守傳媒的專業精神，除了大字標

題地渲染色情和暴力，更圖文並茂地將黃色事件和血腥過程一一盡錄，心理不健全的人看了會模倣，孩子看了會心驚，一般人看了會嘔心，破壞了新聞論的佛萊錫公式(Rudolf Flesch's Principle)——句子長短不通，字彙不經整理，毀傷人際關係——不顧不良的後遺症，只求有讀者看閱。當新聞只是偏向「性」的繪畫，而非著重性侵犯的問題，不良的影響力遠比新聞本身的價值來得更快速、更強烈、更有傷害力！

文獻的支持

這些問題固然不是剛巧才發覺的，但當筆者翻閱研究大眾傳播的文獻報告時，卻只找到兩份關注傳媒操守的文章，檢討新聞界的「嘩眾取寵」(sensationalism)和「揭露醜聞」(scandalism)的風氣，這些害群之馬使傳媒變成專為博取同情分和探揭私隱而做事的奸商。再深入探討，研究這兩種風氣的文章並沒有搜集具體的數據去證實問題的嚴重性，而且結論只是圍繞著新聞價值觀的缺乏，並未檢討傳媒不履行專業操守的諾言，更沒有指出傳媒對社會的責任或提出補救的方案。

維也納近期的一項研究指出，被侵犯的兒童經常受到情緒滋擾，部份責任是由於傳媒和執法者要孩子將事情重覆又重覆地描述，因為內容涉及不道德或強暴行為，令孩子在覆述案情時感覺到「再受性侵犯」。殊覓

(Schmitt, 1999)在研究報告中指出，傳媒或律師經常侵佔被訪者的私人空間，令他們感到無力反抗，這種情況乃源於訪問者對性侵犯的知識貧乏，又不懂得如何令對方感到私隱會受保護，更不肯向心理專家請教如何了解被害者的矛盾心理。這項報導正提醒我們，當性侵犯的問題被公開化時，正面的報導，謹慎的採訪，和跨部門的合作，都同樣重要。

發掘傳媒的優點

雖然濫用傳媒去渲染色情是存在的問題，但亦有不少以問題為據點的新聞報導，使市民知悉案件上升的趨勢和問題的嚴重性，實收教育和預防之效，使父母師長以案例為鑑，除了覺得教導孩子的責任重大外，還不敢行為隨便或有歪倫常，免使孩子的心靈受不必要的騷擾。優秀的傳媒能夠適當地處理此類案件的報導，都以「十大守則」為座右銘：

1. **法律精神**：保護孩子免受傷害。除不可直接將孩子的身份報導外，更不可將孩子的家庭和學校資料作任何方式的透露。

2. **認識主題**：認識兒童性侵犯的特點，兒童被侵犯後不敢求助的心理，和家庭對孩子施於「家醜不外傳」的壓力。

3. **孩子無錯**：明瞭孩子是無辜的。不論是否因孩子的衣著行為而令人侵犯者想入非非，

兒童性侵犯永遠是侵犯者的錯，孩子是無錯的。

4. **批評原則**：不輕率地談論孩子的心理。在兒童性侵犯的個案中，以亂倫案最令人髮指，但亦是最難令人理解的，孩子經常是居於愛與恨之間，下筆批評孩子的參與時，別忘先取經，問問心理專家的意見。

5. **忌談醜惡**：避免描繪「露骨」的性行為和令人嘔心的變態性動作。

6. **善用辭彙**：採用正確的名詞或形容詞。由於性是敏感的題目，當報導侵犯的情況和方式時，應用適當和正式的辭彙，例如陰道、陰莖、口交、肛交、性交等，已經是很明顯的描述，不必再加上詳細的註解或套用其他俗語導人迷惑。

7. **澄清誤解**：協助解釋一般誤解。例如，孩子繼續受侵犯並非自願，多是出於幼稚無知或侵犯者用哄騙的手法令其不敢求助。性侵犯發生的時間愈長，孩子受到的壓力和自責會更深，所以報導者要澄清：不可歸罪於孩子不作聲。

8. **保護幼雛**：不訪問孩子。本來採訪當事人是可以加強新聞的價值，可是，孩子的感覺卻是被人揭露過失，加上他們對性侵犯所產生的恐懼和罪惡感，任何的發言都可能令他們懊悔。

9. **報導中肯**：不隨便談論自己的猜測。報導事實，使市民明白性侵犯是罪行。

10. **正面教育**：向大眾宣傳「保護兒童是成年人的責任」。若色情泛濫的訊息會停止發放，而且

人人都不會對性有歪想，孩子便不會成為性獵物。

若傳媒能肩負保護兒童的責任，將兒童性侵犯的問題公開化，而非醜化受害者或渲染黃色暴力，用正面的回應和報導使公眾的眼光擴闊，令受害者不會加深創傷，使侵犯者知其禍害；同時，利用傳媒的力量提供輔導的渠道，使大眾得到資料，社工的工作得到支持和認同，孩子和家人得到幫忙，社會對兒童性侵犯的問題有所警覺。當問題發生時，傳媒的實料報導的目的正是「現場化」的忠告：提升良知，正視虐兒！

為受害人向報章說「不」

報章為了你的「六元」向你兜售附照片及露骨的「風化案重演」，你的「六元」可以替風化案受害人向報章說「不」！

人倫間的互信有如軟墊把衝突化解，誠信的破壞所帶來的影響可以蔓延至社會的層面，讀畢近年風化案的報章報導，感慨良多。強姦、非禮以至輪姦似乎比以往多，受害人所承受的又豈止是身心靈的重。近期部份的香港性罪行發生在高信任程度的人倫關係中，例如教師與學生、醫生與病人、丈夫與妻子、甚至是父母子女之間，這些受害人付出的信任落空了，面對的是那驅散不了的人倫危機感。受創的回憶如枷鎖般綁住受害人，令原來高壓的城市生活更添沉重，生活壓力更難化解。報章

錯置了這類案件的價值，把受害人傷痛經歷「編」成如風月小說，並把它推出市場出售……這些報導有否令受害人雪上加霜呢？到底報章有沒有權把受害人的性侵犯經過扭曲放大，甚至把受害人的相片刊登呢？讀者可以怎麼回應呢？就這些問題，我們訪問了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副教授梁偉賢先生。

現時報章處理風化案手法是「失實」及「誇大」

風化案是關於性及比較煽情的事情，梁教授認為報章傾向以煽情及放大(sensationalize and

訪問梁偉賢教授
吳永康

blow up)手法報導案情。記者不可能目睹整個的案發過程，因此鉅細無遺的報導，很多時候是記者基於有限的事實，以想像力堆砌出事發的經過。加上報社不甚著緊報導細節的真實性，「失實、誇大是難以避免」梁教授說。

被問及報章刊登受害人的相片時，梁教授直指報章沒有誠意保護受害人，這些相片雖然加了「格仔」，奈何受害人的身份卻不會因此而被隱藏，那些認識受害人的讀者，例如同事、親人、鄰居等，很容易便能從受害人衣飾甚至從已「格仔」了的面貌認出受害人的身份。



一個「普遍違反專業道德操守」的嚴重問題

梁教授認為這種報導是沒有專業道德操守的報導手法，因此是一個嚴重的問題。現在風化案報導會令受害人再一次經歷被侵犯的傷痛及心理打擊，另外受害人在被侵害後仍要面對身邊的人，這會帶給受害人額外的壓力，到一個地步受害人可能要逃避他們。此外，香港現時報章大部份都失實並誇大地報導風化案，從橫向的角度看，這也是一個嚴重的問題。

一個「難以逆轉」的結構性傳媒問題

風化案失實誇大報導是一個結構性問題引伸出來的現象，這不是一個出現片時的表層現象，而是一個有根的問題。他續說現時香港的社會情況，很難有重大的扭轉，梁教授列舉了數個因素支持這一個論點。第一，香港讀者普遍教育水平不高（新移民數目日增）；第二，報章市場可供選擇的不多；第三，香港人太忙，生活節奏太快，連娛樂也要即時的感官刺激。基於以上的原因，他認為這是大勢所趨，以現時的情況而論，實在沒有逆轉的可能。

利字當頭、漠視責任

現時辦報人最主要的考慮是銷路，他們普遍認為越煽情誇大的報導便有越高的銷路。梁教授指出縱然這個看法沒有學術數據的支持，但從讀者角度而言這些煽情報導又確能滿足他們的好奇心，為他們提供茶餘飯後的話題。報社甚至視這些報導為「娛樂」吸引更多的讀者。

梁教授指出現實就是沒有辦報人會與自己的「銀包」作對，不偏不倚報導的代價是銷路下降，而煽情誇大報導的立見果效是「銷紙」更多，這不單是辦報人的矛盾處境，其實也是香港讀者的品味及思維的諷刺。問題是當讀者看慣了這類煽情的報導後，報社又要以一些更駭人聽聞及煽情的報導來刺激銷路，在這個惡性循環中，到底要多少的風化案受害人再受害呢？

記者要服從報社，讀者卻可以選擇

當談到記者在面對上司給予壓力時可以怎樣選擇，梁教授突然有感而發，輕嘆後徐徐地道：「其實他們選擇不多」。雖然記者到最後仍然要服從上司的指令，但梁教授卻堅定的認為記者應該在這大氣候下忍耐到底，因為在適當時候他們便能發揮他們的影響力。那麼讀者又有沒有客觀上的選擇呢？

在這問題上梁教授表達了他對現時幾份暢銷報既愛且恨的矛盾心情，一方面他們有違反專業守則的地方，但另一方面這些報紙卻又能有效地提供多元化的資訊及頗有效地監察政府。讀者往往被這類報章所提供的娛樂資訊及消費優惠吸引，讀者本身也可能陷入這種既愛且恨的矛盾當中。梁教授認為讀者不應忽略他們的市場力量，有效行使這些力量是抗衡濫用新聞自由的有效力量。但讀者如何懂得選擇呢？

末了我們談到傳媒教育，他認為這是必要而且更要把它納入中小學的常規課程中，讓新一代盡早認識如何面對傳媒及相關的讀者權益。

訪問後記

其實傳媒教育的對象又豈止是新一代呢？社會上有強姦、亂倫、非禮甚至輪姦，這本身已值得整個社會去好好的反思；有報章以失實誇大煽情的手法報導這些罪，並當娛樂銷售，刺激讀者的感官，這就更值得社會痛心疾首；不過，當讀者看過這些報導後，變得麻木並視風化案為八卦新聞般與人談論。你和我又有否醒悟到原來我們身處的所謂「高科技知識型」社會中，連反省的智慧、同情受害人的憐憫及嫉惡的義憤也欠奉，面對這樣的社會，我們不能為此而譜一首悲歌、掉一滴哀淚呢？

你的「六元」可以替風化案受害人向報章說「不」！

看更「迫得」業界「鑽空子」為風化案「捉角度」

為了滿足讀者的「求知慾」，記者都會「捉角度」地將有關性方面的內容全部刊登

李永健

最近，香港報章的內容，越來越多風化案；雖然這些案件已屢見不鮮，但報導手法就漸趨大膽露骨；例如一些非禮或強姦案，除了詳細描述事主受害經過，以漫畫作圖解，甚至以淫褻及不堪入目的語句為標題，比較很多風月小說有過之而無不及。此外，在報導中會有意無意間揭露事主之身份：例如他們的照片、住址、就讀學校、與親友的合照等等。這些報道手法罔顧當事人之私隱，除了對他們造成不必要的傷害，有時更會直接威脅其人身安全。究竟現時報界本著甚麼心態去報導這些新聞？今次我們邀請到一位在報界工作數十年，現為某大報擔任資深記者的A君，詳談他在業界的所見所聞。

據A君的理解，現時報界全是以商業角度去報導新聞，採訪讀者有興趣閱讀的題材，而風化案就是其中最受歡迎的。其實，案件的資料來源主要有兩方面；前者為法庭審理案件時事主之証供，後者為警方在案發後為事主錄取之口供。通常，記者報

導這些資料，只要沒有歪曲或竄改內容，有關部門都不會特意過問，而偏偏在風化案件的供詞，都有對性方面十分淫褻露骨之描述。為了滿足讀者的「求知慾」，記者都會「捉角度」地將有關性方面的內容全部刊登。至於是否對社會造成的不良影響，這個考慮則被放於較低的層次。「至少我們報導的時候，沒有刪改或歪曲真相！」他強調。

而在刊登刑事案中受害者的資料，A君任職的報社都會依循政府的法例，向僱員發出指引，例如受害者照片必須打格仔，不可以報導全名、地址及家人資料等等。不過現時的報導手法並不可以杜絕讀者知道受害者的身分的可能性，例如只把受害者照片的眼部「打薄格仔」、報導受害者的花名、把受害者名字報導為「陳X文」，而令到受害者的朋友很容易猜中其身份。但當談到這些指引能否真正保護受害者時，他表示，這些資料由政府機構（如警署）之新聞稿而來，大部分如姓名及地址都假設已被有關人員修改，所以都不經刪剪就刊登，而且「到現在為止，我們

的報社未有收過任何關於侵犯受害者私隱權的投訴。」他說。

基於以上的漏洞，報業未來的報導手法是否會越來越失控？他認為都是取決於讀者的態度，「我們不會採訪無人看的新聞。」他強調。而且，案件受害者若認為報章報導對他們構成傷害，應該以不同方法表達不滿，例如循民事途徑起訴報社。「因為政府的監察制度太寬鬆，變相地縱容報界。又或者香港社會缺乏一些好像美國，為受害者不平鳴而去控告權貴的『爛頭律師』罷！」他認為，只要有幾宗案件鬧上法庭，全港報界都會收斂。

淺析性罪行受害人免被傳媒揭露的法律保障及現況

吳永康

(前城市大學法律系兼任講師)

近年各大報章在報導法庭新聞的篇幅有顯著的加增，本來多報導法庭新聞會令公眾得益，一方面這是法治及新聞自由的體現，另一方面亦可以讓公眾多一個途徑認識切身的法例並法庭如何依法作出裁決。不過新聞自由一旦被濫用，公眾不但未能得益，某些人以至社會也會因此而蒙受損失。一個不容忽視的濫用新聞自由問題便是報章處理風化案的手法，無論是事發後的現場報導或審訊期間的法庭報導，它們的標題字眼、處理受害人相片的手法、電腦圖片重構案情的細節、以至報導內容的重心及選詞用字，都有一個明顯的意圖，就是要把風化案受害人的相片、身世以至最煽情露骨的案情在讀者面前「重演」一次。其實這些報導涉及的問題不單是品味的問題，也不純粹是違反傳媒守則的問題，而是逾越了法律給予報章的新聞自由問題，這是一個有關方面必須正視的法律問題。

本文淺析的主題是：一般報章在風化案發生後及法庭審訊前（如果有法庭審訊）的風化案報導有否違法，因此這裏討論的並不是藐視法庭及其他相關的成文

法，而是刑事罪行條例 (Crimes Ordinance Cap.200) 第一百五十六條，保障「指明性罪行」(specified sexual offence) 受害人身份免被傳媒公開的法例。

什麼類型的風化案受害人得到法例保障？

現時刑事罪行條例對風化案受害人的保障只限於幾項的性罪行，包括強姦、非禮 (indecent assault)、未經同意下的肛交 (non-consensual buggary) 等等。¹ 值得注意的是亂倫受害人、被性侵犯的兒童等等，並不受到這法例的保障。隨便翻閱幾份高銷量報章自今年七月的港聞版，這類型的性罪行報導俯拾皆是。當中有多少是符合法例的要求呢？

案件還未進行審訊，傳媒能否報導受害人的身份？

刑事條例給予的保障是由「有人指稱發生指明性罪行後」² 開始，而不是案件在審訊期間才開始，那麼何時才構成「有人指稱」呢？第156條款7列出了五個情況，款7(a)指出只要有人向警務人員作出「指明性罪行」的指稱，受害人便可以受到該法例的保護。³ 換言之只要強姦或非禮受害人報案，無論警方最

後落案起訴與否、無論律政司最後是否作出檢控，傳媒都不能任意把受害人的資料甚至相片刊登。

法例如何保障風化案受害人的身份免被傳媒揭露？

除非得到法官或律政司司長等的例外批准，任何可能致使公眾識別風化案受害人的事項 (matter) 都不能在可供公眾閱讀的書刊 (written publication)⁴ 中發布或廣播。至於法庭會以什麼標準去評定那些事項或消息才構成使公眾識別受害人的身份，我們便要參考法庭案例，可惜香港未有這方面的案例。但我相信法庭在研究有問題的報章報導時，會以整個篇幅的報導，包括文字及相片作為一個「事項」單位，而不會把編排在同一個報導內的文字及相片分開個別處理。

那麼若有人發布了關於受害人的消息及相片後，他是否有抗辯理由呢？若果他能證明他在發布上述事項或消息時，並不知道、沒有懷疑，且沒有客

觀理由令他懷疑該事項或消息會使公眾知道風化案受害人的身份，這便是他的免責辯護理由。⁶

傳媒報導風化案的手法有否違法？

在這裏我們不會討論個別報導，而是概括地從多份報章的風化案報導中抽出一些共同問題作出討論。除了極少量的報章外，一般報章的「非法庭新聞」風化案報導有以下的共通點：

I. 受害人相片所佔的篇幅
多數都是全身相片，一般面積為 10 cm x 10 cm，而最大的佔頭版的三份一。

II. 受害人在相片中的面貌
若果受害人或警員以手或衣物把面貌遮蓋，報章通常不會在相片上加「格仔」。就算報章加「格仔」亦只會加在受害人的面部（不包括髮型），有些報導甚至只加「格仔」在受害人的眼睛上。

III. 受害人的服飾
通常報章都不會加格仔在受害人的身上。

IV. 受害人的居住區域
一般的報導也有透露受害人所住的區域，甚至是屋邨名字。而若果案發現場是受害人住所附近，報導中的相片一般也能讓讀者知道受害人的居住區域甚至是屋邨。

V. 受害人的職業

一般報導也會透露受害人的工作性質，甚至是工作區域。

大部份不認識受害人的讀者在看過這些報導後都不會因此而認識受害人，但認識受害人的鄰居、親人、朋友、同事則能輕易地憑著相片，配合報導中的受害人資料辨別或引證到受害人的身份。無論如何只要公眾能夠從風化案報導中識別受害人的身份，報導的人便有機會違反法例。

現時大部份報章的「突發」記者都會截聽警方的通訊，從而第一時間到達案發現場，這是一個公開的秘密。這事實起碼證明了兩件事，第一，刑事罪行條例第156條能引用在差不多所有的「非法庭新聞」風化案報導，因為記者到案發現場報導時，受害人已經報警，即是符合了第156條「有人指稱」的要求；第二，第156條中的辯護理由並不適用於差不多所有的「非法庭新聞」風化案報導，因為記者在抵達案發現場採訪前，已經清楚知道受害人是強姦或非禮受害人，並且肯定知道受害人已經報案。當然報章可以辯稱報導中的相片及消息不能使讀者識別受害人的身份，但若果一個風化案報導包括了上述的5個報導共通點，報章的法律責任實在是難以推諉的。

總結

現今的法律不單限制了傳媒報導有關法庭的新聞及審訊，對於被強姦或非禮的受害人，刑事

罪行條例第156條給予她們的保障(免被傳媒揭露身份)是由她們報案時便開始。普遍報章在「非法庭新聞」風化案報導中根本沒有保護受害人的誠意，更談不上有守法意識。不單暴露了受害人身份，更令她們的受害經過公諸於世。這不單是一個品味及新聞從業員專業守則的問題，而是一個違法的問題，有關方面必須執行保障風化案受害人的法例。

注釋

¹ 刑事罪行條例(Cap.200)第156條款(1)中的保障只適用於「指明性罪行」，而同一個法例第117條款(1)釋義中解釋「指定性罪行」為下列任何罪行：(1)強姦，(2)未經同意下進行的肛交，(3)猥褻侵犯 (indecent assault)，(4)企圖犯以上罪行，(5)協助、教唆、慫恿或促使犯或企圖犯以上罪行，(6)以及煽惑 (incitement) 犯任何該等罪行。

² 同上，第156條款(1)

³ 亦因為保護期的是由報案那一刻為起點，156條款1適用於「申訴人」而不是原告，雖然最後警方因種種的理由未必對性侵犯者予以起訴，但案件中的申訴人不會因此而失去法例的保障。156條中的申訴人的定義是「指據指稱為所犯罪行的對象的人」(“the person against whom the offence is alleged to have been committed”)

⁴ 釋義及通則條例(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Cap.1)款(3)公眾(public)的定義是包括任何一類的公眾人士。

⁵ 156條中「書刊」的定義包括影片、聲帶及其他永久形式的紀錄，但不包括公訴書或為其他法律程序使用而擬備的文件。

⁶ 刑事罪行條例(Cap.200)第157條款4

1 粗口乃不雅言語，傳媒不應加以渲染(如必須引用亦要謹慎處理)，不應在青少年可閱讀的報刊大字標題刊載，免起錯誤的示範作用，縱使以代號表示，仍然值得商榷，但《蘋果日報》近期經常以粗口代號為標題，令人反感。例如：

00年9月23日一則法庭新聞的標題是「男子庭上爆粗：『唔X使，正狗官』」，辯稱X你老母親切，終於道歉寬免起訴」

00年10月6日另一則法庭新聞的標題是「『X你○○，做低你』恐嚇簡炳輝村民罪成候懲」

00年10月17日一則傷人案的標題是「司機與工人，小故起爭執，『X你○○』掀斧頭傷人案」

* (文中○○與第一則新聞用字相同，本刊不欲過多引用，故以○○代替)

2 社會暴戾氣氛日益嚴重，報刊在處理暴力案件時應小心謹慎，但近年報刊由於競爭激烈，在報導這類案件時往往以渲染手法來吸引讀者，刺激銷路，近期多份報章在處理一宗肢解案時，手法值得商榷，例如：

00年10月10日，《明報》以詳細圖解講述疑凶虐打及處理死者過程。

00年10月11日，《蘋果日報》以漫畫表達受害人被逼飲尿及食糞便的情況。

00年10月11日，《東方日報》以漫畫表達疑凶以火燒受害人、強逼她飲尿和虐打她的情况。

3 近年報章的標題除煽情外，失實或誤導的情況亦極為嚴重，必須正視，例如：

00年9月28日，《星島日報》報導「九成校長支持基準試」，但細閱內文原來只訪問了28名在99年新上任的中學校長，若以此推斷九成校長支持基準試，乃不負責任的做法。

00年10月3日，《東方日報》報導：「舊區21萬婦女頻遭性騷擾」，細閱內文是指21萬住在舊區的婦女由於環境狹窄及複雜，令她們感到不方便，亦容易受到性騷擾，這批婦女的境況值得社會人士關注，但「容易」受到性騷擾和「頻」受性騷擾根本是兩回事，不應為了吸引讀者而加以渲染！

00年10月18日，《明報》報導：「一年做愛84次，港人成亞洲第二情聖」，以做愛次數作為是否最佳情人的指標乃淺薄無聊的分析，內文亦引述吳敏倫表示：「性伴侶不怕多，最重要是安全性行為」，卻沒有訪問其他持不同觀點的性教育工作者，容易誤導青少年，令他們忽略了濫交帶來的不良影響。

4 近年報章常常刊登一些流行時裝的照片，但暴露情況越來越嚴重，根本就是掛羊頭賣狗肉，借機販賣色情，例如《蘋果日報》在00年9月26日及27日便刊登了多幅模特兒赤裸上身的照片，然後打了幾點格仔，似乎是販賣女性胴體多於是時裝表演！

5 近年報章渲染風水迷信情況嚴重，經常就社會不同事務徵詢風水佬的意見，有違新聞報導不應宣揚某個宗教或一些迷信思想的應有守則，例如：

00年10月4日，《蘋果日報》報導：「民主黨立會坐『永遠衰位』」，風水顧問：帶葫蘆開會可擋煞」，內文是該報主動找人為立法會坐位看風水的結果。若果政府官員或立法會議員找人為立法會看風水當然是新聞，因為反映了他們的人生取態，但報章主動找人看風水，這不是宣揚迷信是什麼？在副刊或宗教版刊登有關內容，勉強還說得通，但在港聞版刊登只是自己製造新聞！

《報章手法論壇》轉眼已寫了一年，但報章的問題仍然罄竹難書，要改善有關情況，要視乎剛成立的《報業評議會》能否取得最基本的豁免誹謗權利，可以免於捲入無謂的官司，放膽評論各大報章有違專業操守的做法。

此外，讀者水平能否提高，市民大眾是否願意多表達他們對報章渲染色情暴力、誇張失實、侵犯私隱問題的不滿，甚至以杯葛方式對有關報章施壓，亦是情況能否改善的主要動力，在市場導向的社會，公民力量十分重要。

由下期開始，《報章手法論壇》會暫告一段落，我們會開闢新的專欄，分析本港暢銷漫畫和青少年雜誌的內容，以及值得關注的問題。

您生命所承受的 是什麼的重？

吳永康

沒有生命中「輕」的認識及實踐，
我的生命根本不能承受神給我的重。

人從社會中認識到自己的尊嚴及權力的重要、社會預設的方向及人生目標、以及物質的需要；為了一些得了終會失去的更「多」及更「大」的擁有，人捨本逐末，放下肩上應負的責任而承受百般的重。多少人在面對目下失去的無奈及擁有的空虛時，被矛盾撕裂。信主後我開始漸漸認識生命，慢慢地我經歷到生命微小及簡樸的「輕」。沒有這「輕」的認識及實踐，我的生命根本不能承受神給我的「重」。

在認識生命的過程中，每每在不同階段我便有不同的奉獻回應。加入明光社是其中的一個決定，明光社向來是一個有風骨的基督教機構，能加入她的侍奉行列我引以為榮。

從創造及死亡中認識生命

九六年年頭我信了耶穌，同年八月的某一清晨，在科技大學極優美的環境下，我看到創造者的偉大並認識到我的微小，因此我禱告求神使用我微小的一生，這是我第一個奉獻禱告。那時倒沒有想清楚做甚麼來落實這禱告中的承諾，及後我一直在醫院探訪一些癌病兒童及他們的家人，疾病與死亡近在咫尺。與病人同行加深了我對生命的認識。原來我的生命不單微小而且軟弱短暫，一切維持我生命運作的要素也不是單靠自己能「賺」回來及掌握得到的，所以後來我的奉獻禱告變了，我求神使用我微小及軟弱短暫的生命。

從服侍別人中認識自己

我熱愛學習也善於教導，在教會、學校有很多教導聖經的機會，作榜樣的身教是生命教育的主要教材。知行合一何其難，與學生及弟兄姊妹同行，使我透視自己的性格盲點，這認識又改變了我的奉獻禱告，我求神使用我微小、短暫及極多限制的生命。

從認識神中認識自己的價值

縱然我愈來愈了解到自己的渺小，但我卻沒有因此而失去對自己應有的信心。今年年頭的一個清晨，我在一個面山的地方讀經靈修，大清早的空氣涼薄並帶有少許草木味，各樣的蟲鳥在鬬光乍現時同聲「歡呼」，山上不同類形的樹及葉在微風中起舞，空中的薄雲被晨曦照耀而散出來的霞光，悅目賞心，一切也如此和諧，令我更敬畏造物主的智慧。我只是祂造的一個人，祂說有便有因此我知道我的奉獻談不上「幫」神，也算不得什麼。然而同一個主卻給我獨一無二的印記(指紋)，並容我以祂的名而活，甚至給我生命中明確的目標及使命。這是一個奇妙的自我價值認識，在「輕」「重」間徘徊是我信主後時常經歷的矛盾，於我而言這也是一個生命主權的掙扎。

落實奉獻、加入明光社

信主四年間我常思想如何在生活上落實我對神的承諾，多年的法律訓練，使我不知不覺間被普通法中的是非對錯價值觀影響，而信主後我的處世價值觀有翻天覆地的改變，是非對錯觀念更加明顯。一個人在某些判斷上是非對錯不分，他的名在人面前因此而受損，但作為一個基督徒便是代表基督，祂容許我以此尊貴的身份而活，難道我能讓社會上的問題淹沒了基督的名嗎？起碼我不會讓這事發生在自己身上，而我亦相信活在社會中我不能獨善其身，神亦不是教導我們消極抗議而是要我們以基督徒的立場去影響社會。因此我加入了明光社，未來我更希望能到外國進修倫理學。

這個社會需要您的「明光」

聖經讓我們認識到整體上人類的罪是不斷地下滑，人類只會愈來愈墮落，因此，相信人及教會能完全扭轉社會上的罪及墮落的傾向是天真的！我不單純相信「明天會更好」；但是我們在面對社會以致世界的罪時，卻不可以不聞不問及隨波逐流，因為沒有改變明天的信心是無神論者的表現。那我們應怎樣回應這社會呢？願人人都尊祂的名為聖，願祂的國降臨，願祂的旨意透過教會、明光社、我及您們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我最喜愛的傳媒

蔡穎愉
初中組冠軍
嘉諾撒聖瑪利書院

本港的傳媒界五花八門，有傳統的報刊，通過收音機廣播消息的電台，還有廣受大眾歡迎，有聲有色的電視節目。但科技日新月異，新的傳媒相繼出現，互聯網便是最為人熟悉，也是我最喜愛的傳媒。

兩年前，我第一次接觸互聯網。一切都是新奇特別，它帶我穿過不同時空，其有趣之處更多不勝數。

人們可以通過文字、聲音、圖片，甚至動畫了解互聯網中的資訊，使互動學習來得更容易。互聯網把全世界的電腦連結，使資訊能不分時地互相交流。人與人可在網上傳遞消息，把關係拉近。相識的人分隔異地也能保持聯絡，維繫彼此感情；不認識的人，彼此結識了解，變成朋友。人們的交際網擴闊了，結交朋友已不再在乎國籍、膚色或文化。我也有一位來自日本的網上筆友，她使我跳出香港，認識到異國的風土人情。

利用搜尋器在網上找資料，比在圖書館裡收集書籍、報刊更方便快捷。只要輸入與搜尋資料相關的詞語，一個個資料長盡的網址便會一個個呈現眼前，任君選擇。我初次使用時也大為驚訝，心想：「科技真是一日千里呀！」此外，網上資料全是世界最快、最新的，不論是體育消息、音樂情報、娛樂熱點、世界新聞，全是「火辣辣」，滿足了我全家人不同的喜好。遇到有用的資料更可下載到自己的電腦或光碟，既方便，又可節省空間，無須再貯存大量的報刊、錄音帶和錄像帶。這對香港人狹小的家居而言，無

疑是個天大的喜訊。

部份網站為了方便不同國籍的人瀏覽，設有利用不同文字寫成的版本，這比其他傳媒大多使用單一語言和文字報導消息和提供資訊更為方便。互聯網另一優勝的地方是瀏覽時間不受限制。夜閑人靜的時候，你希望收聽一個電台節目、看一則突發新聞和收看電視的財經消息，但不幸電台節目已播放完畢，報紙攤檔的老闆已回家睡覺，電視台又已打烊，怎麼辦？上網吧！即使是零晨四時，它也能滿足你的需要。但在眾多優勝之處中，它也有缺點。

安裝互聯網需要每月收費。你如果希望把連線和下載速度加快，安裝寬頻，支出就會更大。相比起來，買一份報紙只需兩三塊錢就顯得十分便宜。但對我來說，錢並非問題，只要你享受過互聯網的方便快捷、神奇有趣，你就會感到物有所值。互聯網是世界龐大的資料庫，它可使你頭腦豐盈，大開眼界。但在知識中也有渲染暴力、色情的資訊，我們必須小心選擇瀏覽，以免吸收到錯誤訊息。同時，網上朋友由於素未謀面，所以必須小心提防，不可過於信任，以免自己受到傷害。

隨著互聯網的普及，它已不只是傳播資訊的媒介，甚至是我們日常的必需品，人們溝通的橋樑。我相信在不久的將來，它不只是我，甚至是你最愛的傳媒。

傳媒的角色與責任

曾天豪
高中組冠軍
瑪利諾神父教會學校

也許我們並不察覺——但我們不得不承認——傳媒已成為我們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我們可以透過傳媒，得悉各種資訊、獲得娛樂，甚至被廣告誘導而購買某些商品。那麼，傳媒究竟在我們的社會中充當了甚麼角色呢？

縱觀新聞傳播學的歷史，不難發現傳媒所擔當的角色，在以往跟現在，也不盡相同。在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中期時，西方傳媒擔當了製造輿論的角色，使政府能有效地向人民宣傳它的政策——好像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傳媒便運用其影響力，向人民宣揚敵視其他國家的意識；至於當時的中國飽歷外憂內患，而傳媒便成了鼓吹變革

政治的「輿論喉舌」——好像梁啟超所創辦的刊物《新青年》和共產黨出版的《解放日報》，便是很好的例子。以往的中西傳媒，同樣帶有強烈的政治傾向，而它們的主要角色，也只是局限於作為替國家(或為團體)宣傳政治思想的工具罷了。

隨著時代變遷和進步，傳媒的角色也不再局限於作為「輿論喉舌」了。傳媒漸漸演變為一種可以滿足大眾興趣的工具。各種傳播媒介開始向大眾提供資訊、報導社會各種現象，同時又開始為大眾帶來形形色色的消遣、消費等資料，以求適應大眾不斷變遷的興趣，和滿足他們的求知慾。

近年來，大眾傳播媒介更運用其無遠弗界的

影響力，直接或間接地塑造了「大眾文化」。我們不難發現，在電視節目中藝員經常使用的俚語和口頭禪，不消數月，已變得家傳戶曉；我們對不同潮流的喜惡和觀點，也總會在某種程度上，受到傳媒的影響。只要我們細心思索，不難找到傳媒對我們的思想和價值觀的影響。

不僅如此，傳媒更間接地影響大眾的消費模式。傳媒在提供新聞資訊時，也同時發送了不同類型的廣告，間接地推銷了不同的商品。絕大部份的受眾都會在長期收看那些廣告的情形下，被潛移默化，因而對某些商品產生好感，繼而影響到他們的消費模式。

既然大眾傳播媒介對人們有極大的影響力，那麼它們也應該負上一定的責任，使它們能在發揮其功用之餘，也不會對大眾造成負面的影響。那麼它們該承擔些甚麼責任呢？

我認為，傳播媒介所肩負的最重要的責任，便是為大眾如實地報導各種社會現象、時事等——概括一點來說，傳媒應「讓事實說話」。傳媒的責任，乃是以誠實公正的態度，不偏不倚地報導事實的真相，不應妄加自己的意見，或把事實扭曲。傳媒有責任讓受眾得悉事件始末後，自行了解分析。任何人也會深信，新聞最重要的本質乃是其真確性；若新聞報導不盡不實，那只會削弱傳媒的公信力，並增加社會成本(大眾將要因為利用不同的方法去求取事實真相，以致浪費社會資源)，令大眾蒙受損失。

基於以上的辯證觀點，我們可以看到另外兩種傳媒須要背負的責任。第一，傳媒有責任不渲染色情和暴力。現時在各種傳媒中泛濫的色情和暴力資訊，其內容絕大多數都不過是誇張失實地描繪性和暴力的情景，跟本和現實情況迥然不同

——這便跟傳媒必須報導事實的大原則背道而馳。不僅如此，大眾(特別是青少年)若長期接觸那些意識不健康的資訊，將會對他們的價值觀有不良影響，長遠而言更會遺禍社會。

第二，傳媒在求取真相的同時，也得清楚當中的界限。傳媒工作者定要明白，他們的一切行為，都必須受到被採訪對象的權利的制約。簡單一點來說，當傳媒追訪新聞事件時，一定要尊重受訪對象的私隱；傳媒不能以「保障大眾知情權」為理由，侵犯個人(或團體)的私隱。須知私隱和公眾知情權本來便是矛盾的概念，而傳媒則有責任在兩者間求取平衡，以維護公眾和受訪者的權利。

傳播媒介的另一重任，便是推動大眾對文化的認識，提昇大眾的文化水平。作為傳播資訊的主要機構，傳媒有義務提升大眾的文化水平；只有這樣，大眾才能對傳媒有所訴求，從而令傳媒不斷提高素質。而且，一如前文提及，傳媒有能力間接地影響大眾文化；因此傳媒實在有責任以不同方式去提升大眾文化水平，回饋社會。

最後，傳媒在宣傳不同商品時，必須以大眾——而不是廣告商——的利益為依歸。傳媒在傳播商品廣告時，必須要保持中立，讓大眾自行判斷和衡量箇中的利害。

以上的文字，簡短地綜合了我對傳媒的角色和責任的觀點。但願傳媒日後能盡忠職守，以大眾利益為前題，繼續為大眾服務，扮演它們作為傳媒的角色。

香港的傳媒文化

陳淑怡
公開組冠軍

如果有一天報章、雜誌、電視台、電台及世界互聯網突然停止運作，街上也沒有什麼廣告可以看，我們會覺得怎樣？惶恐不安，不知所措？有人將傳媒比作呼吸的空氣，認為在這個複雜萬變的世界中，它不只讓大眾知道周遭的境況，更讓他們知道自身於一種什麼樣的狀態中。傳媒供給我們賴以生活的訊息，也帶給我們消閒的娛樂，是香港社會文化的一部份。如果我們仔細思量，不難發現我們的價值觀及道德觀或多或少都來自大眾傳播媒介。作為公民，作為香港的一份子，我們有責任去了解，剖析這一股不單影響我們

個人或甚至下一代的社會獨有文化——傳媒文化。

香港的人口接近七百萬，但在這彈丸之地，卻支持著相當大量、不同種類的傳播媒介。由於競爭激烈，為了吸引讀者，增加銷量，在此時此刻，與我們生活息息相關的傳媒，出現了五種異樣的文化：(一)以商業為主導的文化；(二)類資訊文化；(三)色情、暴力文化；(四)扭曲語言的文化；(五)負面的新聞報導文化。

香港的傳播界競爭性強且商業味濃，以牟利為生存之道。為了吸引讀者(消費者)，增加銷量，吸引廣告客戶，構成很多報章、雜誌一味追

求和渲染刺激性、轟動性和低級趣味性的新聞，而往往把一些重要、具社會價值而受眾應該知道的重要資訊忽略了。舉個例子，城中富商懸紅獲取名媛賣淫的新聞可以放在頭條新聞的位置。而另一邊廂，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則報導每三點六秒鐘世界上就有一個人死於飢餓；全球每天有十億人長期捱餓，佔全球總人口六份之一。這類資訊卻往往放在不當眼的內頁或完全被忽略。我想名媛是否經營醜業對社會的福祉沒有什麼影響，但反觀全球六份一人類在垂死邊緣掙扎卻有待普羅大眾的援手。兩篇新聞，二者的社會價值如何？對社會的影響有多大？我想大家心裡有個答案吧。撇開傳媒的商業元素不談，媒介本身應否迎合公眾的需要這個問題值得深思。

無可否認，媒體無法過份與社會品味完全一致，不但影響編輯方針，也無法讓傳媒肩負社會公器的責任。兩位英國資深報人有以下的見解：「報紙應將它認為那些大眾想要閱讀的，與那些它認為應該閱讀的，兩者間作一調和。」而另一位則認為：「報紙應該給予略比讀者『知道想要者』較好的東西。」

除了幾份專提供財務經濟、賽馬消息的報章外，香港報章雜誌內容都是綜合性的，主要有本地及國際新聞，而副刊裡有各式的專欄、特稿、小說及甚有市場的影視娛樂新聞，而這些影視娛樂新聞都注重煽情、嘩眾取寵及娛樂圈緋聞。但近五年來這類軟性的娛樂新聞漸跟嚴肅的新聞資訊報導混淆，資訊逐漸娛樂化，衍生了一種「類資訊」的文化。跟文字媒介一樣，電視台亦有同類的資訊娛樂化節目，同樣地走獵奇、偷窺的路線。這類節目從日常時事新聞的片段中取材，由藝人出任主持，扮演冤情大使的角色，協助小市民排解私人糾紛，揭露社會私隱，令受眾難以分辨什麼是資訊，什麼是娛樂新聞。踏入二千年，這類娛樂資訊化的電視節目不單沒有偃旗息鼓的趨勢，還安排在合家歡的時間播放。不得不提的是近半年其中一家電視台為了提高收視，硬把一對沒有受過新聞專業訓練的男女藝員出任新聞報幕員的職位。長遠來說，這類把資訊娛樂化的現象持續下去，對青少年的價值觀確會造成不良的影響。須知道青少年思想單純，他們不易分辨資訊與娛樂新聞當中的界線，權衡當中的社會價值及娛樂元素，辨識那種是緋聞，那樣是真實的新聞訊息。

近年來大眾化、綜合性報章、雜誌的版面氾濫著一股色情、暴力的文化潮流。在港聞版、娛樂版、國際新聞版，甚至電腦版、資訊版都經常會看

到一些女性胴體的大特寫，甚至出現嫖妓指南的專版。少年人喜歡看的漫畫也隨書奉送三級色情光碟，淫褻性物品等。隨著互聯網的流行，三級網站卻隨處可見，對喜歡研習新科技的青少年來說，獲取三級色情資料更是垂手可得。而一些報章、雜誌為了利用感官的刺激來吸引讀者的注意力，不惜刊登一些渲染血腥暴力的大特寫圖片。

語言是傳遞信息的重要工具，無論是文字或電子傳媒，舞文弄墨自是少不了。但香港的傳播媒介不單在語言運用上有越來越口語化的趨勢，優美、深邃的文字已不多見，更且有扭曲語言來協助商品促銷或堆砌內容的不良習慣，是一種扭曲語言文化的怪現象。舉一個例子：某青少年雜誌用「裙」情洶湧來推銷新款夏裝；內頁用「測」隱「知」心來介紹心理測驗，有些人認為是創意之舉；但如果這種堆砌造字的風氣持續下去，不單令青少年學習語言方面出現混亂，更令語言教育工作者及家長在教育下一代運用語言的工作變得更加吃力。

我們每天接觸的新聞內容大都是負面的多，正面的少。頭版或被搶先報導的多是鬥爭、衝突、罪案、醜聞或天災人禍；而甚少有和平性、建設性的新聞。雖然新聞的定義應同時包括「好事」與「壞事」，但作為社會教育公器的傳媒，除了反映事實的真實面外，也應締造一股積極、向上及平和的社會風氣。

近年香港的教育水平逐漸提高，資訊、媒介變得發達及多元化，香港人對自己的權利和義務有逐漸清晰的理解，對自己的權利希望得到滿足，對社會不平的現象，會主動地發表意見，知道怎樣透過不同的傳媒渠道，例如「自由論壇」、「讀者園地」或「社會服務版」等來督促傳媒來改造社會與香港的生活環境，知道怎樣盡公民的責任。這種透過大眾傳媒的社會參與，會越來越普及和強烈，使到香港市民特別是年青一代的公民意識慢慢提高。

作為新一代的傳播媒介工作者，本身是受眾，也是香港社會的公民及一份子，深知除了家庭、學校外，傳媒也是教育下一代的工作者，責無旁貸。與此同時，亦應該深知大眾傳媒對個人及青少年價值觀、道德觀以至整體人生觀潛移默化的影響力。我們都希望傳媒能協助建立擁有自由、開放的香港社會及培育一群有正確人生觀念、公民意識強及積極向上的下一代。

奉獻名單 9-10/2000

奉獻名稱	金額	奉獻名稱	金額
Chau Wing Fai	133.00	樓曾瑞	2,000.00
Tun Han	50,000.00	潘孝賢	600.00
Ho Suk Hing	200.00	蔡志森伉儷	2,000.00
Lau Chun Lok (Dr.)	3,000.00	鄭素素	400.00
Lo Kwong Cheung (Mr.)	1,000.00	鄭順佳	2,000.00
Mr. & Mrs. O. H. Mark	1,000.00	黎永明	400.00
Nam Wong, Jenny	2,000.00	黎百齡伉儷	1,000.00
Sham Kwai Fung	1,000.00	黎美莉	2,000.00
Tse C. H./Mak P. H.	600.00	盧麗萍	1,000.00
Wong Oi Wo	330.00	蕭壽華	10,000.00
尤麗芬	600.00	鍾志東	300.00
方志成	600.00	鍾寶健	500.00
王桂芳	400.00	羅志聰	500.00
蒙恩者	2,000.00	羅婉儀	200.00
朱仁毅	2,000.00	關先生	2,000.00
余詠恩	600.00	關啟文	1,000.00
利國安	600.00	蘇珊英	11,000.00
吳健源	2,000.00	蘇綺梅	1,000.00
吳耀田	400.00	九龍城潮語浸信會	500.00
呂院雅	306.40	九龍塘中華宣道會	1,000.00
岑俊波	200.00	中國佈道會愛恩福音堂	1,500.00
岑淑嫻	2,000.00	中華基督教會協和書院	300.00
李知行	300.00	中華基督教會油麻地基道堂	2,400.00
李建恆	100.00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志道堂李一新牧師	500.00
李浩威	1,400.00	中華基督教會基朗中學	800.00
李惠敏	600.00	中華基督教會基道旺角堂	1,000.00
李耀華	1,400.00	中華基督教會基道堂第三堂	200.00
周紅英	1,500.00	中華聖潔會大埔堂	1,000.00
易嘉濂	6,000.00	中華錫安傳道會華基堂	2,000.00
林孟平	10,000.00	五旬節聖潔會迦福堂	1,000.00
林偉信	800.00	元朗浸信會朗福福音堂	500.00
林惠燕	600.00	北角浸信會	10,000.00
林綺華	8,000.00	北角福音堂	600.00
林慧心	600.00	百德浸信會	10,000.00
侯加彬	400.00	佛教慧因法師紀念中學	500.00
姚多加	1,000.00	金巴崙長老會道顯堂	4,000.00
柯廣輝	500.00	青少年愛滋教育中心	200.00
胡惠生	1,000.00	青年會書院	400.00
范榮基	2,000.00	宣道會屯門堂	500.00
容永棋	400.00	宣道會北角堂	113,945.00
徐勇誠	200.00	宣道會北角堂以利亞團	415.00
徐婉文	500.00	宣道會沙田堂	8,800.00
馬偉懷	1,200.00	宣道會宣基堂	400.00
區佩玲	2,000.00	宣道會海怡堂	2,000.00
張振國	600.00	宣道會海濱堂	10,000.00
戚廣雄	100.00	宣道會康怡堂	3,000.00
梁佑康	300.00	宣道會陳瑞芝紀念中學家長教師會	800.00
陳幼莉	500.00	宣道會錦繡堂	2,000.00
陳江源	1,000.00	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大坑東堂	1,200.00
陳家榮	1,000.00	香港仔浸信會呂明才書院	300.00
陳崇一	5,000.00	香港宣教會恩馨堂	2,400.00
陳嘉達	1.80	香港華人基督會燧明堂	250.00
陳嘉輝	1,000.00	香港聖公會馬鞍山(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200.00
陳麗霞	500.00	浸信會呂明才中學	300.00
陸凱珊	2,432.00	浸會大學	1,000.00
勞偉光	1,000.00	真光女書院	300.00
彭啟道	1,000.00	真理浸信會榮光堂	200.00
馮賜耀/潘倩懿	2,000.00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筲箕灣崇真堂馬鞍山分堂	600.00
黃世輝	2,950.00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香港堂	500.00
黃明輝/何美琼	600.00	華人神召會團契部	500.00
黃燕芬	800.00	順德聯誼總會李兆基中學	500.00
董佩儀	1,000.00	順德聯誼總會梁銑珣中學	3,109.30
鄭振國伉儷	600.00	聖公會鄧肇堅中學	500.00
廖淑嫻	500.00	筲箕灣浸信會	10,000.00
廖漢棋	500.00	筲箕灣潮語浸信會	5,000.00
劉志輝	880.00	播道會恩泉堂	500.00
劉劍文伉儷	3,000.00	播道會恩福堂	2,000.00
劉潔琴	2,000.00	播道會景福堂	1,000.00
劉麗冰	500.00	藝人之家	500.00

明光社 財政收支報告 二零零零年九月至十月

收入	HK\$
奉獻收入	390,852.50
其他收入	3,322.00
共收入	394,174.50

支出	HK\$
非經常性開支	2,794.00
經常性開支	116,339.70
同工薪酬	135,835.00
雜費	1,965.86
共支出	256,934.56

本期盈餘 137,239.94

多謝各位對本社の奉獻及支持！

明光社消息 11/2000

1 本社董事何宋婉真律師及翁偉業先生因事務繁忙，由10月起退出董事會，轉為擔任本社顧問，他們對促成明光社的成立供獻良多，本社全人深表謝意。此外，感謝主，由10月起，香港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胡惠生律師及宣道會基蔭堂主任牧師蕭如發牧師應邀加入本社董事會，深信憑著他們的經驗及觸角，對本社未來發展會帶來新的啟迪。

2 本社將出版一系列有關同性戀及賭博問題的單張及小冊子，主要對象是基層市民和中學生，由今期開始陸續隨《燭光網絡》附送給各讀者，如學校、教會或社團需大量派發，請與本社聯絡。若有足夠奉獻，本社將繼續大量印刷，分發予所有有需要的學校及團體。

每奉獻500元，可加印1000份單張。1000元，可加印400本小冊子，如此類推。

3 本社計劃申請優質教育基金推展傳媒教育，包括出版教材月刊及為中學舉辦傳媒教育工作坊，除過往有聯繫的學校外，亦樂意服務其他有興趣的學校，如有意參與，請與本社聯絡。

5 本社獲公民教育委員會贊助之《傳媒與你》徵文比賽已完滿結束，並於10月29日由報業評議會主席陳坤耀校長，以及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黃靜文小姐主持頒獎，得獎文章可參閱本社網頁。

4 本社獲那打素基金資助，已展開對本港漫畫及青少年雜誌的研究，並購置大量流行漫畫及雜誌。如各教師及青少年導師欲進一步了解這些漫畫雜誌，可親臨本社參觀(但不能外借)。

6 本社接獲市民投訴，有同性戀組織獲資助到一些學校主持工作坊，內容包括教導學生向父母訛稱是同性戀者，以及假意向一名同性的學兄或學姊寫一封表示傾慕的信件，以觀察一般人對同性戀者的歧視反應。有關手法將損害雙方的互信關係，請各位校長老師留意。

9-10月 明光社應邀為以下團體主領專題及崇拜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香港堂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泉堂
藝人之家
中文大學學生會校園電台
基督教宣道會錦繡堂
北角福音堂
九龍城潮語浸信會
元朗浸信會朗福福音堂
宣道會陳瑞芝紀念中學
佛教慧因法師紀念中學

香港浸會大學
青年會書院
宣道會屯門堂
香港崇真會馬鞍山崇真堂
真光女書院
聖公會鄧肇堅中學
香港仔浸信會呂明才書院
順德聯誼總會李兆基中學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志道堂
五旬節聖潔會迦福堂

中華基督教會基朗中學
香港華人基督會煜明堂
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友愛堂
香港電台城市論壇
青少年愛滋教育中心
長洲官立中學
長洲明愛聖保祿職業先修中學

明光社

董事會：樓晉瑞校長 梁林天慧女士 林海盛牧師 歐偉昌先生 黃世輝傳道 蕭壽華牧師 何志濂牧師 關啟文博士 張文彪校長
易嘉濂先生 范卓輝先生 陳一華牧師 李碧心小姐 蕭如發牧師 胡惠生律師

法律顧問：何宋婉真律師

顧問團：區玉君牧師 張慕雄牧師 李清詞牧師 吳宗文牧師 胡志偉牧師 余達心牧師 楊慶球牧師 羅秉祥博士
鄧偉棕律師 關德康律師 陳家樂律師 翁偉業先生

燭光網絡

督印人：樓晉瑞校長 總編輯：蔡志森 執行編輯：陳燕萍

編委會：李永健 李耀華 廖鳳儀 吳永康

設計及製作：濠一設計坊 承印：有成印刷設計公司

本刊所有文章，如欲轉載，請與本社聯絡。

明光社地址：九龍旺角彌敦道701號發達大廈15樓（旺角地鐵站A1出口）電話：2768 4204 傳真：2743 9780 Email: info@truth-light.org.hk

